2020/5/22

李某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文书全文

发布日期:2020-03-03

浏览:142次

 Φ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辽0404刑初210号

公诉机关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男,1984年6月27日生,汉族,大学本科,无业,住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2019年6月28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抚顺市公安局望花公安分局刑事拘留;2019年7月24日经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由抚顺市公安局望花公安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顺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李科新,系辽宁必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检察院以抚望检公诉刑诉〔2019〕1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9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11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珺、代理检察员孙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及其辩护人李科新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于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5日期间,通过手机翻墙软件"TurboVPN"在境外软件"Twitter"网上注册名为"obs是李某"的账号。 其间,通过此账号在该网站上发表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 120个。被告人李某于2019年6月28日被公安人员抓获。据此,指控被告人李某犯寻衅滋事罪。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推特网"贴文等书证、证人 郑某的证言、被告人李某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远程勘验工作记录、电子数 据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六个月。

2020/5/22 文书全文

被告人李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李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李某认罪认罚,系初犯、偶犯,且积极热心公益事业,因本罪被处以二十日的行政拘留,应予折抵刑期,建议法庭对李某处以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下限,即对李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于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5日期间,通过手机翻墙软件"TurboVPN"在境外软件"Twitter"网上注册名为"obs是李某"的账号。期间,通过此账号在该网站上发布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120个。

另查,被告人李某因在推特平台账号上散布谣言,于2019年6月7日被抚顺市公安局望花公安分局行政拘留二十日。被告人李某于2019年6月28日再次被公安人员抓获。

再查,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报警情况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件来源、抓获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远程勘验工作记录、电子数据检验鉴定报告书、发帖内容截图、情况说明;证人郑某的证言、被告人李某的供述与辩解;前科查询表、行政处罚决定书、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对其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行政机关已经给予被告人李某行政拘留,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告人的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7日止,先行羁押二十日已折抵。)

2020/5/22 文书全文

二、涉案电脑主机一台、黑色SHINELON牌笔记本电脑一台、黑色锤子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 份。

审 判 长 李 伊 人民陪审员 陈彦池人民陪审员纪明霞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海 龙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被告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被告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2020/5/22 文书全文

第六十二条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 关己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 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